**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案件， (註明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與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一、外國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三、外國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 項目 | 外國發行人填報 | 會計師複核意見並註明參照頁數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註 |
|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  |  |  |  |
| 二、本次申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代表人蓋章。 |  |  |  |  |  |
| 三、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是否於期限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一併提報本公司。 |  |  |  |  | 　 　  |
| 四、外國發行人若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  |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  |  |  |  |
| (二)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 |  |  |  |  |  |
| (三)前次募集資金有無依規定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及收足股款。 |  |  |  |  |  |
| 五、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  |  |  |  |  |
| (二)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  |  |  |  |  |
| (三)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  |  |  |  |
| 六、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  |  |  |  |
| (二)有無違反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  |  |  |
| 七、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  |  |  |  |
| (二)有無違反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  |  |  |
| 八、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違章欠稅或重大租稅行政救濟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正常。 |  |  |  |  |  |
| 九、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  |  |  |  |  |
| 十、第一上市公司是否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公司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不宜繼續上市買賣之情事。 |  |  |  |  |  |
| 十一、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  |  |  |  |
| 十二、外國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  |  |  |  |  |
| 十三、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二)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  |  |  |  |  |
|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  |  |  |  |
|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  |  |  |  |
|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十四、第一上市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  |  |  |  |
|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  |  |  |  |
|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  |  |  |  |  |
|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及第3條第4項規定。 |  |  |  |  |  |
|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 |  |  |  |  |  |
| (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  |  |  |  |
| 十五、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且設置至少二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  |  |  |  |  |
| (二)第一上市公司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  |  |  |  |
| (三)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  |  |  |  |  |
| (四)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  |  |  |  |
| (五)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  |
| (六)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1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 |  |  |  |  |  |
|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  |  |  |
|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  |
| 3.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  |  |  |  |
| 4.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  |  |  |  |  |
| (2)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 |  |  |  |  |  |
| 5.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次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  |  |  |  |  |
| 6.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發行人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未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 |  |  |  |  |  |
| (二)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發行條件有無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  |  |  |  |  |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